

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099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二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特定地區範圍之公告，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

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劃定面積及範圍：面積規模應達二公頃以上一定完整土地範圍，原則上運用既有道路、水域、其他地理邊界或相鄰不同使用分區劃定邊界。

（二）產業類型：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

（三）集聚密度：面積規模達五公頃以上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面積規模未達五公頃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至少需達一公頃以上。

（四）區位：劃定範圍不得位於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地區，且如有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者，區內廠地辦理用地變更前需完成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五）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經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有權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所有權面積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受前開過半數之限制；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特定地區者，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行政轄區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劃定為特定地區範圍。

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就符合前點規定之地區，向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本部提出規劃建議。如逕向本部建議者，本部受理提議後，應轉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提案審查流程詳附件一)。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規劃建議時，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二)：

(一)提案書。

(二)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分析。

(五)初步土地規劃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之土地查詢表。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

前項提出規劃建議時間，規劃建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前提出；規劃建議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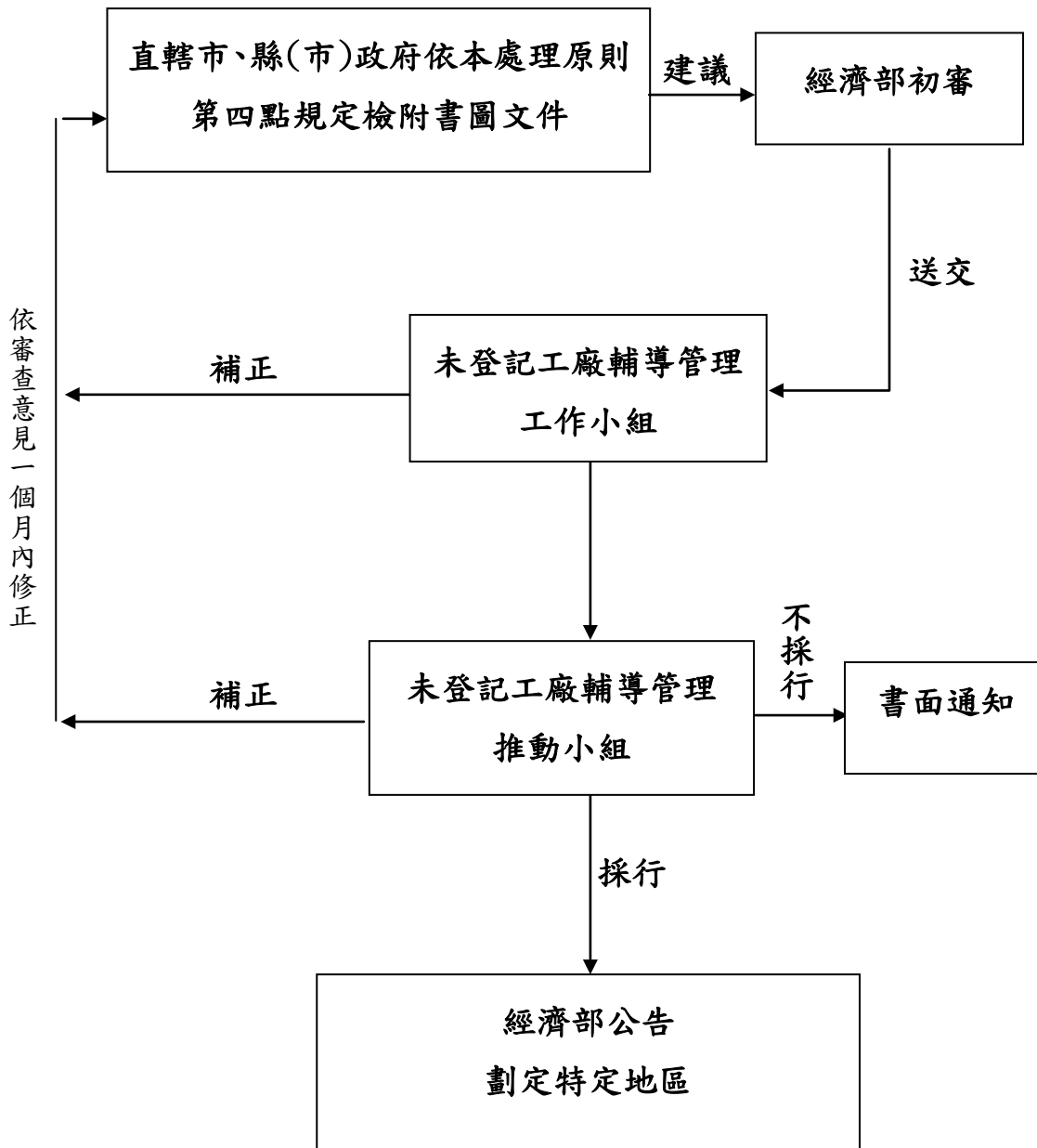
五、本部受理特定地區提案並進行初審後，送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審查後，提請本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本部依法公告為特定地區。

六、經公告為特定地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屆滿前(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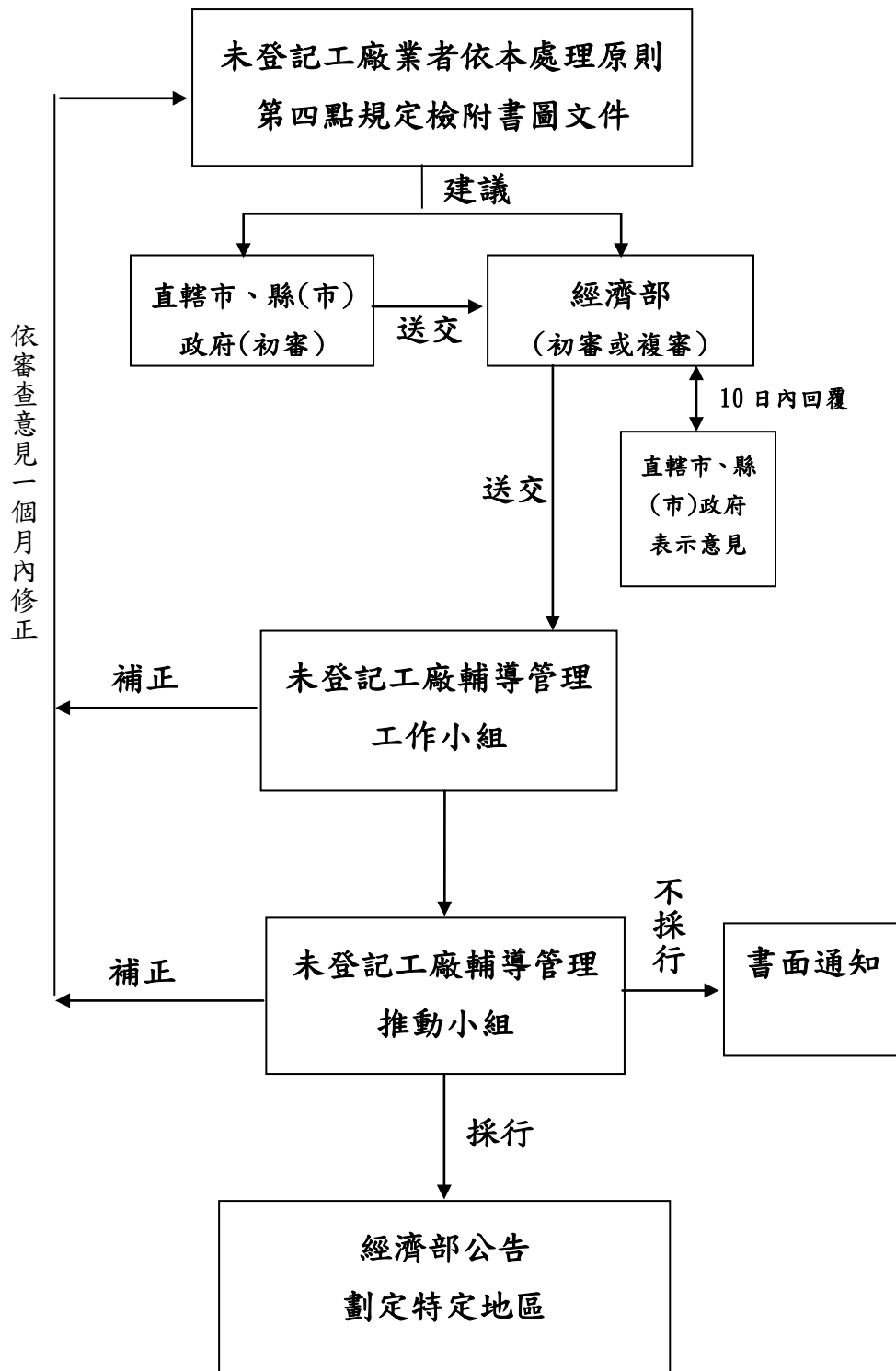
七、特定地區經公告後，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附件一 劃定特定地區提案審查流程圖

方式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



方式二、由未登記工廠業者提案建議



附件二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應檢附書圖文件格式

一、提案書

提案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文件附圖，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申請書圖文件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提案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二、土地清冊

提案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區內面積、集聚密度與區位現況調查分析。

四、區內產業類型調查分析。

五、初步土地使用規劃及公共設施配置說明(附標示比例尺之土地使用規劃圖)：應配合未來土地開發方式之評估規劃結果，具體說明未來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內容，並附相關圖說。

六、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者，免附）。

七、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令劃定禁止或限制開發地區查詢表

相 關 法 規 之 規 定	建 議 洽 詢 機 關
一、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二、是否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註1)
三、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四、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主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
五、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六、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區	國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七、是否位屬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八、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九、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十一、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3)

度人口區	
十二、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十三、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註1：查詢項目第3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4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12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八、基地範圍圖(套繪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測繪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